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2〕2611号

申请人：罗某

申请人：涂某

委托代理人：林纯甄，广东聚生缘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以不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8日作出的关于深圳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为由，于2022年8月30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申明其已于2021年3月31日知道上述行为，故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六十日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另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亦超过最长一年的期限。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罗某、涂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5日